衡雁环评〔2026〕2号

关于《车江铜矿尾砂库工商业光储充一体化（一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弘湘绿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衡阳（国际）眼镜小镇创意中心房屋，法定代表人：肖高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R4ENEX5。

你单位于2026年10月12日提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生态影响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6年10月12日受理，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衡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车江铜矿尾砂库工商业光储充一体化（一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就项目建设内容及其环保要求明确如下：

一、湖南弘湘绿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在车江铜矿尾砂库内建设工商业光储充一体化(一期)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利用尾砂库内存量64亩土地建设2栋仓棚，配建5.778MWp光伏电站，交流侧4.81MW，建设内容包含购置和安装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设施设备及土建基础、主体钢构系统等配套工程（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本项目不建设储能系统、充电桩系统。因该项目建设地点处于尾矿库敏感地块区域，项目建设涉及到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地块地质灾害防治，以及坝体、尾矿库覆盖层、防渗层和排水排洪系统与环保设施工程等的安全影响及保护问题，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办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手续。本次仅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二期建设项目另行环评。

本项目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备案，项目名称由原“车江铜矿尾砂库仓储工商业光储充一体化（一期）项目”变更为“车江铜矿尾砂库工商业光储充一体化（一期）项目”。《衡阳市城区存量低效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会议纪要（衡府阅[2026]5号）》明确以盘活存量土地为抓手，围绕尾砂库的综合利用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生态治理、产业开发、绿色能源融合发展，打造我市历史遗留矿区综合开发示范标杆。根据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车江铜矿尾砂库仓储工商业光储充一体化(一期)项目盘活存量土地的意见》以及衡阳市规划设计院提供的“湖南省车江

铜矿项目与衡阳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图”，本项目临时利用已闭库尾砂库土地实施建设，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二、本项目依托的车江铜矿尾砂库于2018年8月完成尾砂库污染综合治理、闭库工程建设。2017年11月，该库综合治理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取得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湘安监非煤验收审字[2017]3号）。2018年10月，尾砂污染治理项目通过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销号（衡环函[2018]152号）。2023年，该尾矿库地块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优先监管模块中按照不超标地块管理。2026年9月，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车江铜矿尾砂库仓储工商业光储充一体化项目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上传优先监管系统，尾矿库管控区完成优先监管系统另行管理。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原湖南车江铜矿尾矿库销号意见的函（衡应急函[2026]18号）》、雁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湖南车江铜矿尾矿库闭库销号的公告》已明确该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复第四、五、六部分各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涉及尾矿库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用地管理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事项，以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地块地勘报告、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实施意见、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方案备案意见等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的事项，按其规定执行。

五、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一）落实项目地块管控措施。本项目用地按照临时用地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守临时用地边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物。项目如涉尾矿库以外的原企业生产区域地块，必须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并取得相应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发利用。

（二）落实库区防护系统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建设中，须对尾矿库内现有防护系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围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重型货车、吊车、施工机械等进入尾矿库内作业。项目建设施工必须严格保护尾矿库覆土层和防渗层的安全性与功能性，避让闭库工程保留的坝体结构和排水排洪系统，不得实施破坏覆土层、穿透防渗层或损及尾砂原始堆积结构层的施工作业，严防扰动导致尾砂层液化或素填土开裂，严禁损坏坝体结构、破坏截排水系统、集水井、监测井、渗滤液收集等设施及周边点位设立的特定保护区域，确保项目工程与坝体边

界、防洪渠外缘、集水井井壁、监测井井口的安全距离满足尾矿库安全管理要求。不得因施工改变防洪渠过水断面、集水井汇水路径和监测井止水结构或改变库区稳定地形、侵占行洪通道及降低尾矿库原有防洪标准。项目施工及运营维修须避开降雨期。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地表排水系统须与原闭库工程排洪设施有效衔接，确保不对现有环保设施造成影响。光伏支架、箱式变压器及各项配套设施设备应规范布设，工程建设必须落实防渗层保护专项设计方案，开展尾矿库光伏项目岩土与防渗专项论证，确保尾矿库承载力满足坝体、滩面、排水排洪系统及环保设施稳定性的要求。必须按照相关专项论证、评价、评估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施工之前务必复核地基承载力，在保障设计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实施项目建设和结构安装，严防滩面沉降、土体滑移及坝体失稳。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对库区作业区域实行封闭围挡，裸露土体、施工渣土和建筑材料堆放点位采取覆盖防尘措施，施工路面全段硬化，控制施工车辆数量并保持洒水降尘；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严禁运输车辆未密闭行驶或带泥上路。项目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施工现场应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池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降尘；作业区域设置排水沟和沉沙井，保持排水通畅；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住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施工作业应

作出合理时间安排，避开居民午休和夜间休息时段，同时通过优化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位、避免集中施工、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有效减降施工噪声对外界影响；项目如因工艺要求确需连续作业的，应依规取得审批并公告周边居民。施工产生的素填土用于本项目场地回填，严禁随意堆放或对外转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按规分类收集，统一外运至合规场所处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按照检测确定的固体废物属性规范处置。项目施工不得影响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施工期应制定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基础施工导致覆土层破损开裂，或因机械碾压、暴雨冲刷导致尾砂裸露等情形，必须立即停止相关作业，第一时间通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并按风险管控方案和环评要求启动应急处置；应急处置结束后，须经安全评估合格方可复工。

（四）落实施工全过程监理措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环保和安全监理，对施工设计、施工组织和施工检查实施全过程监督，及时排查工程安全、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问题，确保各点位施工符合安全预评价和环评要求。施工资料和监理记录应完整保存、及时归档，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备查依据。

六、运营期必须建立管理机制，强化协同共管，落实以下环保运行保障工作：

（一）加密现场联动管控。项目运营单位与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建立定期联合巡查机制，对覆土层完整性、滩面稳定性、

坝体安全性、截排水通畅性等运行状况开展常态化巡查，规范建立巡查台账。发现沉降、开裂、排水堵塞、浸润线异常等隐患，应立即停运相关光伏设施，组织排查治理。运维检修通道应限定路线、限定荷载，严禁重型机械和车辆进入，防止重载碾压造成覆土层破损。严禁在库区设置生产生活用房。应在项目边界设置防控设施，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运行区域。库区不得违规堆放物料，不得从事种植、养殖、食宿等活动。运维检修作业不得违规开挖，光伏组件、箱式变压器、配套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及线路检修不得破坏防护工程，不得扰动污水处理站管网及配套设施，不得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二）落实项目监测计划。按照项目《报告表》、《风险管控方案》及尾矿库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制定项目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按期开展地下水、地表水、渗滤液等监测，做好稳定达标排放管理。监测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并启动排查。

（三）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光伏组件采用不含化学制剂清水擦洗，擦洗废水通过自然蒸发晾干；光伏面板雨水及不含化学制剂清洗水通过接管接入原尾砂库雨水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用消纳。项目运营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光伏设施点位，结合距离衰减控制噪声排放影响。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检修产生的废旧太阳能面板、废损组件等，交由原生产厂家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回收

利用；逆变器故障检修产生的废电容、变压器维护检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升压箱变等易产生油品泄漏点位，设置防渗围堰和泄漏收集池，防止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选用的光伏组件须符合《光伏组件安全要求》(GB32000-2026)的电磁兼容强制检测要求，运行产生的工频电磁辐射(非电离辐射)严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48702-2014)规定。项目电磁影响源　主要为场区 10kV 箱式变压器、10kV 集电线路及 10kV 开关站以及 4km 的 10v 低空电缆输电线路。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100kV 以下交流输变电设施属于电磁环境豁免管理范畴，本项目 10kV 电气设施免于电磁环境专项管理，不设置电磁环境专项评价。项目箱变、集电线路布设须与周边敏感点位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影响。

（四）建立环境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在极端天气和汛期期间，必须落实尾矿库提标管控要求，必要时暂停库区运维作业，加密对坝体、滩面、防洪系统、集水设施及光伏支架基础、箱式变压器基础及配套设施设备基础等重点部位的专项巡查，及时消除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原尾砂库安全、环保、消防等措施维持有效运行。

七、遵循环保管制要求，落实项目信息公开，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名称、产业政策、选址地点、项目内容、建设周期、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在选址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公示，征求群众意见，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要求，并落实必要的防盗管理措施；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到分类分区贮存。同步按规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落实分类分区存放，建立管理台账，严禁与危险废物混堆混存。危险废物严禁违规填埋、转移和处置。运营期须建立全过程责任管理制度，明确专管岗位和人员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三）本项目涉需另行审批的建设工程和许可事项，必须事先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后，方可投入建设或运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含防渗围堰、事故油池、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截排水衔接工程等），必须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期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应依规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排污手续。

（四）本项目用地按照临时用地管理，今后如遇相关政策

改变或政府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利用，须无条件退出；项目临时用地期满须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未获续期用地的，适用本项退出义务。本项目运营期满或按前项无条件退出后，必须全面拆除、清运相关建构物、设施设备和物料，必须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防止破坏覆土层与防渗层；拆除完成后，及时实施场地平整填充，完成地块复绿。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本局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0日